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体育运动学校足球田径综合场地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市体育运动学校足球田径综合场地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南阳市体育运动学校足球田径综合场地改造提升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玖仟陆佰柒拾陆元陆角肆分
(¥ 2209676.6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增峰。

身份证号：41130219870719511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9204791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535723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承诺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本通用合同条款；
- (6) 施工图纸、技术规范、设计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预算书、报价单；
- (8) 双方往来书面函件、会议纪要、签证、补充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300419037451K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1790645566K

地址: 南阳宛城区华山路西苑1号

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东郭286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法定代表人: 范亮

委托代理人: 王涛

委托代理人: 李强

电话: 15637704488

电话: 15136675077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40668807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阳伏牛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南阳中两支行

账号: 41001522323058000068

账号: 5000501691000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2017年4月11日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投标文件；(2) 发包人或
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 设计变更、新增
工程、工程索赔、计日工签证报告、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
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标准、规范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

材料品牌与规格：本工程所有进场材料、构配件，品牌、规格、型号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要求，进场前报验监理及发包人审

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环保指标按新国标执行。

草坪材料标准按新国标执行。

环保检测不合格处置：检测指标不满足国标要求，无条件退场、全额扣除相关施工费用，同时承包人承担全部返工、工期延误及违约责任。

规范遗漏处理：施工缺项规范，承包人必须经监理、发包人双审批后补充合规标准，不得擅自施工。

规范冲突处理：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相互矛盾时，承包人无权自行判定，必须上报监理+发包人共同确定执行方案。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执行，本合同处于最优先地位。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合同文书并入本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5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且已加盖审批专用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完整的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5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与电子档两种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是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方应在发送当天电话通知接收方指定的接收人查收并回复发送方。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10.1，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交底约定，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要求设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无偿提供，满足连续施工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者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者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执行合同相关约定的计价模式。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王涛；

身份证号：412901197106121034；

职务：副校长；

联系电话：1563770448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施工监督；(2)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 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 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帐单；(5) 办理相关工程变更、工程索赔、计日工、新增工程等的相关手续；(6) 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 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工期前7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首先达到三通一平，其次开工前3日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2) 开工前3日内完成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交验；(3) 开工前14日内由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4)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保护费由发包人承担；(5) 工程开工前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内，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内接管、接线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执行通用条款 3.1 条；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②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③承担合同内和发包人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现场管理责任；④负责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管理、机械设备调配，承担施工现场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责任；⑤严格按照图纸、国家及行业规范、施工方案、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达标；⑥及时报送施工资料、进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5357235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遵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低于该天数，按每天 2000 元进行罚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必须有塑胶跑道、草坪施工、工程建设证书。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到工程验收合格止；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照管。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4.1，详见《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进度工期、造价、付款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

(2) ___/___；

(3)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有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4。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5 (2) 施工期间要按要求采取防尘、防污措施，确保不污染周边环境和出现扬尘现象，如有发生，承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应经济处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或合同签订后2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基础资料以及各项许可、批准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及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等，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资质、人员报审、施工组织设计报审、开工报审、施

工进度计划报审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施工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或监理人修改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地方关系干扰、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逾期一天1000元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遇到地下文物、化石、地下管道、未引爆爆炸物、特殊岩层结构、有毒土壤、异常地下水位等；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的情

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6 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 小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3) 6 级以上的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4) 连续 5 天 40℃ 以上的高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8.6.1 的约定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8.8.1。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2) (2) 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3) 工期的变化；(4) 施工条件的变化。(5) 计日工；(6) 新增工程。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变更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和承包人四方签证，列入决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因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及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后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后支付相应价款。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变更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编制,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南阳工程造价信息】综合材料价格,并以此进行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不依市场材料、人工、机械等价格的波动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量有漏记或错记时,按

实际工程量调整(价格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执行)。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且增减工程量未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合同清单所含工程量的15%(含15%)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T50500-2024 第 8.9.1 条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且增减工程量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合同清单所含工程量的 15%(不含 15%)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第 8.9.2 条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第 8.2.1 条的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修正的，除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第 7.2.1 条第 2 款规定的措施项目外，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合同工期均不应予调整。另外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再重新计量及调整。

下列事项引起的计量与计价风险应由承包人承担，因其引起的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合同工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和工期不应予调整：

(1) 措施项目根据 24 清单规范标准采用固定总价，其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候不予调整；

(2)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实施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调整；

(3) 承包人因施工机具使用、施工技术应用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赶工、停工或暂缓施工；

2、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南阳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田径场地改造工程进场支付预付款 50%。
2. 田径场地改造全部施工完毕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3. 竣工验收合格，评审报告出后，支付至评审价款的 97%。

4. 保修期一年满支付至评审总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4.2。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4.3。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2.4.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2.4.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12.4.4。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12.4.6。

12.5 支付账户：全部工程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以正式财务收据或发票付款结算，若发包人未按约定方式支付，视为发包人未履行付款义务。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13.2.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13.2.5。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付款后3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7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2 和 20 条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36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

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三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上级验收文件的日期为准）后开始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6.1.1、7.5.1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1、16.1.2、7.5.1和7.3.2以及《专用合同条款》7.3.2的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1、16.1.2、12.2.1、12.4.4、14.2、14.4.2的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2。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1、7.8.5、16.1.2的约定。

(7) 其他：执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6.5级以上（含6.5级）地震；(2) 战争、动乱、暴动、爆炸、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3) 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

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保险的费用。

18.2 工伤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工伤保险的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其他保险的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阳市体育运动学校足球田径综合场地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保范围内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南阳市卧龙区新苑乡东寨左2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王涛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15637704488	电 话：_____	15136675077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中原银行南阳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50050169100010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473000

